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報名簡章

110.10.04

壹、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 辦理機關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參、 競賽方式：因應疫情影響，採影片徵選方式辦理

一、 家庭組：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，8分鐘為上限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二、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12分鐘為上限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肆、 報名資格：

一、 組別限制：演出人員以參加1隊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

（一） 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（同戶籍或不同戶籍但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成員），演員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3人為限。

（二） 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（不得跨校），演員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5人為限。

- (三) 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，每隊以12~20人為限，惟演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增加5人為限。

二、 參賽隊伍報名時，應確實填寫劇本創作人1名；另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，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。

伍、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及繳件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時止，請參賽隊伍將報名文件（附件1）及影片電子檔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並於信封封面或檔名註明第11屆族語戲劇初賽報名資料，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91或292
- (三) 電子郵件：chiaoyu@hl.gov.tw

二、 影片內容及規格：

- (一) 拍攝工具：不限拍攝器材，以全景式固定鏡頭拍攝，務必清楚呈現演出全貌。
- (二) 舞台範圍：場地不限，但演出範圍以舞台中心點計算長8米、寬12米為佳。
- (三) 影片內容：
 - 1. 畫面：採一鏡到底，不得剪輯，影片畫面單純呈現演出內容，無須製作片頭及片尾之團隊介紹、對白字幕等，以免有影片經後製之虞。
 - 2. 聲音：除特殊音效得使用其他播放器材搭配現場演出錄製

外，其餘均以現場發聲（含說話及歌唱）為主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撥放，或有其他後製輔助增加演出效果（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）；現場收音建議使用外接麥克風，以維收音品質，若因收音較小或雜音不清楚等，影響評分結果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(四) 影片格式：

1. 檔案名稱：110戲劇花蓮初賽-家庭組-（隊名）。
2. 以光碟、隨身碟、記憶卡或雲端硬碟分享等方式提供，並須符合上傳YouTube之影音格式及支援電腦播放程式，若交寄之檔案遇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損毀或無法開啟，由主辦單位另通知參賽隊伍補件。
3. 影片長度：依競賽方式各組演出時間為原則，並於片頭及片尾得預留5至10秒準備時間。
4. 解析度：1920*1080像素（HD）以上規格。

陸、 評分方式：

一、 團體項目：

(一) 配分：

1. 族語6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2. 戲劇40%（劇本、表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）。

(二) 各項目由評審依其專業各自評分，並就該項目之評審人數計算平均分，再加總計算總成績。如遇總成績相同之隊伍，依序由族語、戲劇項目之平均分比序，倘皆同分由評審討論名次順序。

二、 個人項目：

(一) 最佳男、女演員（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，得反串性別演出）：族語60%、演技40%。

(二) 最佳劇本：族語30%、原住民族文化蘊涵20%、劇情創意25%、劇情結構與技巧25%。

(三) 個人項目採評審投票制，如遇得票數相同，由評審討論決定之。

三、 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(一) 未提供演出臺詞（劇本）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二) 時間掌控：以影片開始後，依演員第一個出聲或動作開始計時，並於最後一個聲音或動作計時結束，未達該組別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）扣「戲劇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
(三) 參賽隊伍不得於演出時使用危險物品及特效，若仍使用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四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戲劇」項目不計分。

(五)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
(六)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倘若因影片錄製過程，演員收音較小或雜音不清楚等，使評審無法辨識臺詞內容者，影響評分結果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柒、 影片審查：

一、 評審小組：由本府邀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

(一) 族語評審：依參賽隊伍報名族語別，邀請族語專長之人員擔任，每一語別至少3名。

(二) 戲劇評審：邀請具舞台、戲劇表演專長之人員至少2名；另邀請影片製作專業者1名。

(三)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
二、 審查會議及成績公告：於報名截止後，由本府確認參賽隊數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，最遲於11月15日前公告初賽成績。

捌、 參賽補助：

一、 自主訓練費（補助訓練時所需之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場地使用費等）：

(一) 家庭組：每隊2,000元。

(二)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5,000元。

二、 道具製作費（補助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）：

(一) 家庭組：每隊3,000元。

(二)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8,000元。

三、 各項費用請依領據格式（附件2）填寫或將支出單據黏貼於核銷憑證（附件3），併同報名表件送本府請款，本府將確認完成參賽後，辦理撥款。

玖、 獎勵：

一、 參賽獎勵：頒予參賽隊伍指導老師感謝狀1面（優勝隊伍除外）。

二、 獎項及獎金：

(一) 團體獎：各組別參賽隊伍達5隊以下取前三名、6隊以上至10隊取前四名、11隊以上取前六名優勝隊伍。

(二) 個人獎：

1. 男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。

2. 女主角獎：各組取1名。

3. 最佳劇本獎：取1名。

(三) 上開獎項之獎金額度最遲於報名截止前一週公告，並於成績公布後，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或逕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 決賽代表權：由本府薦派各組別第1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10（含）隊以上者，得薦派至第2名，共2隊參加決賽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二、 演出人員與報名文件不符，經查核屬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務必於報名時繳交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參賽隊伍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，除取消競賽資格，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凡參賽隊伍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評審，應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- 六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計畫為準外，本府保有修正補充之權利。

附件 1-1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報名表

競賽組別	☐ 家庭組 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
參賽隊名 (族語及中文並列)		演出劇名 (族語及中文並列)	
競賽族別		競賽族語別	
劇本創作人 (1 名)			
族語指導老師 (至多 2 名，並請列 示族語名)	1.	2.	
戲劇指導老師 (至多 2 名，並請列 示族語名)	1.	2.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隊伍簡介(100~300 字)			

演員名冊					
序號	姓名	生日	序號	姓名	生日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技術人員名冊					
序號	姓名	生日	序號	姓名	生日
1			4		
2			5		
3					
備註	一、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 1、家庭組：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(演員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 2、學生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(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。 3、社會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演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 二、報名時，應確實填寫劇本創作人 1 名；另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				

附件 1-2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簡介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	
演出劇名 (雙語並列)			
劇情介紹 (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)			

附件 1-3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		演出劇名	
角色介紹	例： 1.爸爸-王小明飾 2.媽媽-李小君飾		
第一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第二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第三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結束			

※各幕對白欄位請自行增減

附件 1-4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為_____ (組別及隊名)參加第 11 屆原住
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
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
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 2-1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領據

茲收到「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自主訓練費計新臺幣
元整。(講師鐘點費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※每次訓練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元，訓練時間如下，總計 時

日期	時間	時數	金額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

附件 2-2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領據

茲收到「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
道具搬運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(運費工資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參賽組別：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請附入帳存摺封面影本

附件 3

第 11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核銷憑證

順序	費用名稱	發票或收據明細	支出金額	說明
1	例：自主訓練費	例：礦泉水 1 箱	100 元	
2	例：道具製作費	例：服裝租借費	2,000 元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-----發票或收據請依序浮貼如下(請勿重複黏貼)-----